

附表三：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應檢附之文件

一、抵價地申請書（由徵收機關提供空白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狀。

三、土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

四、其他因申請人身份及依法令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類別	文 件 名 稱	應 提 出 之 場 合
1. 土地所有權人戶籍謄本。	由權狀住址遷至現址之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	現住址與權狀所載住址不符時，應檢附
2. 權狀遺失保證書或切結書。	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或分割未換狀未向地政事務所換領者，以保證書或切結書分別代替。	如土地所有權狀遺失或分割未換狀未向地政事務所換領者，以保證書或切結書分別代替。
3. 委託書。	無法親自到場者檢附。	無法親自到場者檢附。
4. 印鑑證明。	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證無誤，當場簽章（名）者免附。	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場，經核對身分證無誤，當場簽章（名）者免附。
5.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書。	○ 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檢附	○ 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檢附
6. 承租人補償文件或承租權拋棄書。	○ 土地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應辦理之手續	○ 土地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應辦理之手續
7. 他項權利清償（塗銷）證明或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同意書。	○ 土地設有他項權利（如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永佃權等）時應辦理之手續。	○ 土地設有他項權利（如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永佃權等）時應辦理之手續。
8. 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塗銷同意書。	○ 假處分、預告登記（如查封、假扣押、	○ 假處分、預告登記（如查封、假扣押、
9. 其他項權利人或承租人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印鑑證明。	○ 地主設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	○ 地主設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
10. 完稅證明文件。	○ 依規定需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同意書或承租權拋棄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塗銷同意書時檢附。	○ 依規定需檢附他項權利人同意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同意書或承租權拋棄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塗銷同意書時檢附。

地價抵領申人承繼呂		理管廟寺會明神、業公祀祭(二) 地價抵領申人		地價抵領申人法(二)		類別
6.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備文件第 2. 3. 6. 7. 8. 9. 10. 項同。		1. 祭祀公業管理人除戶謄本。 2. 房長證明文件。 3.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備文件第 2. 3. 6. 7. 8. 9. 10. 項同。 1. 繼承系統表。		1. 祭祀公業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檢附。 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死亡時檢附。		文 件 名 稱
6. 其餘與自然人申領抵價地應備文件第 2. 3. 6. 7. 8. 9. 10. 項同。	5. 印鑑證明。	4. 繼承權拋棄書。	3. 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2. 被繼承人本人死亡時之戶籍謄本。	藉以證明被徵收人確已死亡之事實。 由申請繼承人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 第一一四〇條規定自行制定並應註明「 如有遺漏或錯誤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及有關法律責任。」	應 提 出 之 場 合
申請抵價地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之繼 承人及簽具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須檢附。	○	一、拋棄繼承時需檢附。 二、繼承如發生於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 者，應檢附法院核准繼承拋棄之文件	為證明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身份倘就 該戶籍謄本之內容未能證明其為合法繼 承人時，應提出其他戶籍資料，以資佐 證。			